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菲利华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一鸣	联系电话：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姓名：盛佳玉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及时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与凭证进行了审阅。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	是

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讲解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规则，重点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

	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法规，重点介绍了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背景及基本情况、发行上市要求及审核程序、交易与上市后监管核心规则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
-----------	--------	------------

		决措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质押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1 年 2 月 10 日，因原签字保荐代表人程嘉岸离职，保荐机构指派盛佳玉接替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一鸣
石一鸣

盛佳玉
盛佳玉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22 日

